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贾露、薛颜波、宁龙、胡佳迎、李伟、刘磊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1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绍东

徐劲科

程 焱

2013年8月22日